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文件

周财国资〔2020〕38号

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24号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孙波、申佃涛代表：

您提的《关于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总体部署情况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关注和关心。按照中央及省市对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区于2月份制定了《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并率先在全市成立区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区财政局牵头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严格按步骤推进落实，整体推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迫切需要，是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精准化服务的必然要求。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和一项政治任务，统筹谋划，高位推进。

二是突出建章立制，确保工作实效。依据省市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清单，倒排工作时限，狠抓工作落实。印发了《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成立周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确保工作有规可循，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三是加大政策宣传，注重思想引导。重点加强有关政策的学习传达和解读，围绕职能移交、档案移交、党组织关系移交、人员移交、资产移交等方面政策，做好退休人员的宣传引导和思想政治工作。注重舆论引导，及时解决企业诉求，排查安全隐患。全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交得出、接得住、管得好。

二、工作进展情况

由于前期受疫情防控影响，该项工作全市面上进展相对滞后。按照工作要求，我区于4月23日召开全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会议，会上传达了相关文件政策要求，通报了实施方案步骤，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单位职责任务。先行安排布置了

市国资委登记认证的驻淄退休人员，涉及我区的 16 户央企和 10 户省企的国有企业全面开展调查摸底，网格化对接，研究提出退休人员移交方案和档案移交、党组织关系移交、资产移交清单等准备工作。6 月 15 日又召开全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会，会上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信息分解推送、移交资产政策、组织关系转接程序、汇总协议集中签约等推进事项进行了汇商、确认。目前已初步对接 23 户企业，涉及 2643 人的相关资料，审核退回要求企业修改、完善信息 58 件次。

其中：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前后多次对接，审核退回要求修改完善相关信息 8 件次，直至 6 月 29 日企业又确认增加移交我区退休人员 34 人。目前基础资料已基本完善，针对其人员居住地相对集中于大街办事处的情况（辖区 $626+33=659$ 人，占移交总人数的近 80% 以上，其中党员 $225+15=240$ 人），将审核后的相关资料相继转交于大街办事处具体确认，同时协调企业同办事处就相关具体事宜予以了协商，目前双方还未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电力公司（周村供电中心），截至 7 月 1 日移交人员相关信息还在走内部审核程序，未报送至牵头部门。

三、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区推进工作进展比较顺利，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矛盾：

一是企业准备工作不充分，人员信息登记不全、确认不实，审核难度大。大部分企业由于前期摸底情况不细致，“两表一册”报到财政部门后审核问题颇多，针对以上情况财政局及时制定样表，作出填报表样，及时发布信息于工作群要求规范填报，严格确认，通过上下多次反复修改、逐步完善。

二是企业系统管理，遗留问题多，短期难以解决。中央和省属企业系统管理，层级多，人事关系复杂，长期以来遗留下许多问题，短期内无法及时解决。

四、推进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机制矛盾

一是有些社区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宏观部署认识不到位，嫌麻烦、无利可图，不愿接受移交人员，部分镇办推进不力。

二是镇办干部调整造成专班人员变动，此项工作大多没有交接，牵头部门协调不畅，推送移交人员信息审核不及时。

三是移交企业签约的要求强烈，报送、完善、修改资料的工作缓慢，有的甚至推卸责任让牵头部门代办，影响整体进度。

五、进一步推进工作要求

一是移交企业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数据梳理，尽快确定移交底数，及时报送牵头部门分解落实审核确认。

二是各部门、单位，社区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此项工作既关系党中央国企改革的重大部署，又关系广大退休职工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既宏大又细致的系统性工作，必须强化工作主动性，

不准出现不接收、不愿收行为，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相关工作。

三是强化专班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继续加大调度力度，强化督导强度，积极推动企业同镇办、镇办同社区的协商进度，争取早日达成共识。取得一致意见，尽快签署企业同区政府整体移交协议，统筹推进整体工作进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关心，希望您以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周村区财政局 7878178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

周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3 日印发
